

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	簡任	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副主任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組長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園區主任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室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技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八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七	
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計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計				五十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